考試院第13屆第8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楊雅惠 王秀紅 吳新興 陳錦生 何怡澄 伊萬•納威 姚立德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袁自玉公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 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8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82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職務列等表之屬性變更為法規命令後，現行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因其機關名稱、職稱或列等未在職務列等表規定者，同意先予暫列之處理方式得否繼續維持，以及其法源依據之擬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第82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21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第83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21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四）第83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21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第三組案陳111年第1季（含）前本院院會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1.項次3-7繼續追蹤管制。

2.准予核備。

（二）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7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51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之任用、考績及陞遷情形

**陳委員錦生：1.依107年**銓敘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全國公務人員學歷大專以上占91.78%，研究所以上占24.25%，高於本次報告有關一般公務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似有呈現下降的趨勢。因近年來教育普及，理論上大專以上學歷占比亦應隨之提高，相關數據是否有誤？請部確認。2.原住民族公務人員進用有其保障及優勢，惟公務人員陞遷法並未就原住民族另有特別規定，僅原住民族委員會在陞遷、考績部分對於取得族語認證者訂有加分規定，至於其他一般機關則無族語認證加分規定；此外，客家委員會訂有「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亦明訂通過英語檢定各等級之加分規定，建議部就語言能力的獎勵機制進行通盤性檢討，以期周妥。3.簡報第12頁有關現職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按族別區分，全國機關人數比率前三名依序為排灣族、阿美族及泰雅族，惟原住民族人數最多者為阿美族，排灣族人數僅有阿美族一半，然其全國機關公務人員人數卻高於阿美族，其因為何？是否係排灣族較鼓勵族人投身公職？建議進一步探究，俾為政策參考。

**伊萬•納威委員：1.去年部曾就全國公務人力提出銓敘統計報告，其中包含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基本概況。本次部以前次報告為基礎，進一步針對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之任用、考績與陞遷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所彙整之資料堪稱完整，書面資料分析，包含資料篩選與分類，非常細緻用心，個人期盼部針對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持續更新彙整，以利掌握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在整體國家公務體系之發展情形。2.整體而言，雖然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之任用、考績與陞遷情形，與非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差異不大，但仍有幾個問題值得關注。依書面資料顯示，現職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按官等區分，簡任（含相當簡任）官等者計53人，而根據109年銓敘統計年報指出，倘排除相當簡任官等職務，單就常任文官而言，簡任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僅49人，占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比率1.38%，相較非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簡任官比率約5%，有明顯落差。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擔任簡任官等職務比率尚未符合法定標準。建議部將相關資訊提供用人機關參考，使其針對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簡任官等的落差情形進一步思考。3.原民公所並未設置簡任官等職缺，倘於原鄉地區設置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簡任官等職務，對於原鄉地區之行政業務推動亦有大的助益。建議部進一步研議其可行性。4.依書面報告所示，應原住民族特考及格者，以五等考試及格人數1,077人最多，占原住民族特考及格者17.08%。惟據個人所做統計，2004年至2021年間，原住民族特考五等考試及格人數522人，及格人數並非最高，三等與四等考試及格者，均較五等考試及格人數為多，相關數據請部再行確認，俾期周妥。5.書面資料第7頁，原住民族公務人員106年至110年間退離人數，因辭職而退離者，每年平均約47人，其辭職原因為何？請部補充說明。6.就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與非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教育程度分布，以碩士學位者差距最大。由此情形顯示，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來源，係以大學畢業生為大宗，碩博士畢業生的應考情形則有較大的開拓空間，建議考選部在國考的宣導工作上，除大學畢業生外，可將原住民族碩博士畢業生列為宣導對象。7.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陞遷，係將族語能力列為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中的評比項目，並非加分項目，惟其他原民機關是否依循原住民族委員會作法辦理，尚待進一步查證。8.有關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族別比率呈現，本次報告係以全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為母數，再依各族別人數之多寡進行排序，建議部除整體情況外，另就單一族別的人數作為母數，則可以看出各族文官在公務體系的代表性。這個部分也請多關注。9.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以排灣族人數最多，與地理環境及學習資源相對方便有關，相較於一般原鄉部落，排灣族部落離都市相對較近，因此能就近取得或接觸更多學習資源；其次，排灣族深受傳統文化階級社會影響，因此藉由國家考試提升個人在族群中的地位，亦為鼓勵排灣族年輕人積極投入公職考試的原因之一。10.有關宣導國家考試部分，從去年起個人與考選部、教育部及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規劃辦理宣導活動，今年已辦理中興大學及屏東大學兩場次，目前因疫情暫時延期，俟疫情趨緩後將持續辦理。11.去年本院曾至屏東縣政府與原鄉地方首長進行會談，與會人員曾提出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留才不易，以及族語能力與分發單位無法相對應等意見，此人力配置問題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選部，以及地方原民公所間的相互溝通合作，個人認為，相關人力分發與族語能力之對應問題，會是未來重要的課題，建議各單位間應積極研議因應措施，俾使原住民族公務人力能適才適所。**

**王委員秀紅：1.部今日報告**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之任用、考績及陞遷情形，運用歷年統計資料分析極佳，藉以全盤考量**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相關工作權益問題。考量**原住民族**議題與性別平等議題類似，均注重資源分配的公平、公正及公開，個人希望**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在同樣條件和資格下，受到更公平的待遇。2.整體而言，**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之任用、考績與陞遷情形，與一般公務人員差異不大，惟**原住民族各族**公務人員之比率分析缺乏母數資料，建議部增加相關數據，以利資料分析。3.**原住民族**任用議題涉及教育端、考選端以及用人端，近來考選部和伊萬**•**納威委員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各大學原民學生資源中心合作培育**原住民族學**生。依報告所示，公務人員學歷以大學畢業比例最高，因此透過至各大學宣揚及培育**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公職生涯的方式，應是正確的政策推動方向。**原住民族**擔任公職的重要管道包含**原住民族**特考、警察特考，以及透過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轉任公務人員，建議未來考選部可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福部共同討論強化此三條管道，以進用更多優質**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計畫性的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如衛福部長年來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養成公費生，未來通過國考取得醫事人執照及任用等。4.建議未來考選部及銓敘部更積極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福部及各大學原民學生資源中心合作，期盼更多優質的原民生從事公職。**

**姚委員立德**：1.本次報告針對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之任用、考績及陞遷情形，提出整體數據與分析，有助於委員從中解讀更多訊息。2.就任用、考績與陞遷觀之，除簡任官等比率尚有差距外，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幾無差異。個人認為相關數據可作為公務人員人事制度運作的常態性指標，只要指數波動處於合理範圍，即代表公務人力環境符合公平公正的指標，禁得起外界檢驗。3.以進用資格而言，原住民族特考確實發揮設置特種考試的應有功能，成為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主要的進用管道。在原民公所任職者，透過原住民族特考進用比率高達81.98%。更進一步觀察，原民公所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女性比率高於男性，突顯原住民族特考的社會安定功能，有助於原住民族家庭生活之穩定與促進當地教育，間接強化原鄉地區文化的傳承與發展。4.106年至110年間，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因辭職而退離者，每年人數差距不大，惟110年退休人數驟降，109年與110年人數相差近1倍，此退休現象與整體公務人員的退離趨勢是否相當？值得探究。5.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之任用、考績與陞遷情形並無明顯差異，主要差距為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擔任簡任官等人數較少。個人認為此部分原民會可透過多元培力方式，培養有陞遷潛力之原住民族中階公務員，強化其行政能力及視野。6.有關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教育程度，專科學歷比率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惟近十餘年來，專科學校數量大幅減少，畢業生人數相對較少，因部分護專之護理科有設置原住民族專班，上開統計數據是否將公職護理師計算在內，請部說明。

**周委員蓮香**：1.本次報告結語認為一般公務人員與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之考績係高低互見，且陞遷亦無顯著差異之處，符合功績制原則，惟從簡報第25及27頁有關原民機關之公務人員現敘官職等情形觀之，原民公所並無簡任官等人員，且委任公務人員比例較低(占43%)，以薦任公務人員居多數。而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有少數簡任官員，但委任公務人員更少，僅16位(占9%)，職務分布非呈現三角型之組織結構。由上開資料尚難說明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職等分布與一般公務人員相近。2.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在整體公務系統的衡平性，除從職等職級人數分布觀察外，尚可從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比例了解。原住民族占全國人口比例約2.47%，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僅約1.7%，倘將中間差距0.77%乘以公務人員人數36.6萬人，尚須加上2,818名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才會使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占比與全國人口占比相當。3.由前述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及高階文官人數均少的情況，建議可對原住民族從事公職加強宣導及培訓，如至較多原住民族的偏鄉高中進行宣導，鼓勵原住民族高中生未來志向投入公務報效家鄉與國家。4.本次報告圖表係以百分比資料顯示，建議加上母數數據。另外，性質相同圖（如第15-18頁）其Y軸比例最好相同，如此較不易誤導。5.簡報第5頁現職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按性別區分，男性在全國機關比例明顯高於原民公所，而女性在原民公所的比例僅略高於全國機關，是否與兩類機關的高階文官職位數目、職業類型（如：警察人員、護理及社工人員）相異有關？建議部可找專家進一步分析意義，俾臻完善。

**楊委員雅惠：**1.本次報告資料細緻完整，惟政策意涵較少論及，部雖有所作為，仍有精進空間。2.報告資料多以比率呈現，倘佐以相關數據，對於了解整體面向較有助益。3.簡報第5頁現職原民公務人員按性別區分，全國機關男性比率高於女性，原民公所則女性高於男性。誠如姚委員所言認為此代表家庭安定力量在地方較能發揮，惟其背後因素是否係當事人選擇所致？抑或有其他原因？建議部進一步了解。4.110年全國人口2,334萬9,666人，原住民族人數58萬758人，約占2.5%；建議部就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比例於報告中呈現，就上開兩項比例進行比較，或可更清楚了解其關聯性及比例分配，進而從中發現問題，是否為教育資源問題？抑或政策宣導不夠？俾為未來精進之參考。

**何委員怡澄：**1.依書面報告第4頁有關全國原民公務人員共6,305人，中央機關計1,779人，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103人，任職其他非原民機關人數計1,676人，惟本報告未就任職其他非原民機關人員之陞遷、考績等狀況進一步分析，渠等與一般公務人員的陞遷、考績相較，有無明顯差異？2.全國原民公務人員任職於地方機關計有4,526人，其中任職原民公所計1,032人，亦即地方機關之原民公務人員大多服務於非原民公所之機關。未讅服務於非原民公所之機關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陞遷、考績相較，情況如何？值得探究，方能確認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服務於一般公務體系有無受到足夠的保障。3.據了解，目前全國鄉公所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是以公所無簡任官乃制度使然。

**吳委員新興：**1.西方民主國家對少數民族的照顧、關懷與重視是一種美德。本次報告結語部分，個人表示認同。在自由民主的台灣，對於原住民族的重視及照顧，應屬公平、公正，原住民族在各領域表現優異，特別是音樂的製作呈現，在國際上表現亮眼卓越。就本次報告而言，重點在於政府在政策上如何進一步彰顯對於原住民族的關懷及照護。過去本院曾與屏東縣原民鄉公所座談，大多反映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無法在原鄉久任等問題。個人認為由原住民族自治是很重要的事，因其了解自己的故鄉，如何解決留才問題，宜積極研議特別的解決辦法。銓敘部除現有政策，如在山僻地區（包括偏遠地區、高山地區）、離島地區服務，發給地域加給外，建議思考制定更有效的留鄉政策，如調整加給、提高職務列等及陞遷等措施，以鼓勵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返鄉服務。因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的主管機關，須積極研議相關政策，本院則協助辦理，俾期綜效。2.目前國內許多大專院校設有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建議考選部與其合作，規劃宣揚鼓勵原住民族學生踴躍參與國家考試，應可大幅度提高原住民族報考人數，讓更多優秀的原住民族能進入公部門服務。

**院長意見：**具特殊身分者參加特考錄取後進入公部門服務，機關在陞遷、考績等面向仍秉持功績制。至於原住民族政策性議題，如推動原鄉自治、返鄉服務及人才久任等，宜由主政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解決之道，本院可從旁協助並配合辦理。

**周部長志宏、陳司長美江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4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22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10分

主 席 黃 榮 村